

中華電信公司 113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(具工作經驗)遴選簡章

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驗條件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網路技術分公司	M01_A (碩士)	衛星網路規劃設計、施工及工程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、研究所畢業(電機、電子、通訊、機械、資管、資訊、資工、網路等相關科系尤佳)，需具備1年以上(職缺相關)工作經驗；若非相關系所畢業，需具備3年以上相關工作領域經驗。</li> <li>■ 工作內容：(包含但不限於下列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衛星通信技術研發。</li> <li>2. 企客專標案規劃設計。</li> <li>3. 電信網路設備規劃、建設與維運。</li> <li>4. 衛星電路維運、監控、處理障礙。</li> <li>5. 網路狀態監控及網管系統維運管理。</li> <li>6. 企客專標案規劃設計、施工、工程管理。</li> <li>7. 能配合出差至國內外各地區進行衛星通信規劃及維護服務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專長及經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相關通信理論背景或維運經驗。</li> <li>2. 具備熱忱工作態度、團隊合作精神。</li> <li>3. 無懼高症可從事高架作業。</li> <li>4. 具備以下條件者尤佳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熟悉衛星通訊專業知識、設備建置之實務經驗。</li> <li>(2) 具備無線、行動或衛星通信系統研究開發或實務規劃經驗。</li> <li>(3) 具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溝通能力，全民英檢中級或等同。</li> <li>(4) 具汽車、機車駕照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/ul>	台北市	3
	M01_B (學士)				
網路技術分公司	M02	衛星通信產品規劃設計及推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畢業(電機、電子、通訊、機械、資管、資訊、資工、網路等相關科系尤佳)，需具備1年以上(職缺相關)工作經驗；若非相關系所畢業，需具備3年以上相關工作領域經驗。</li> <li>■ 工作內容：(包含但不限於下列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衛星通信產品之引進、規劃、整合及推廣等工作。</li> <li>2. 衛星通信業務相關行政(含帳務、採購作業)執行及管理。</li> <li>3. 企客專標案規劃及投標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專長及經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相關通信理論/實務背景或維運經驗。</li> <li>2. 相關ICT產品規劃工作經驗。</li> <li>3. 具備熱忱工作態度、團隊合作精神。</li> <li>4. 具IP網路維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</li> <li>5. 具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溝通能力，全民英檢中級或等同尤佳。</li> <li>6. 具汽車、機車駕照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	台北市	2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網路技術分公司	M03	衛星通信網路維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畢業(電機、電子、通訊、機械、資管、資訊、資工、網路等相關科系尤佳)，需具備1年以上(職缺相關)工作經驗；若非相關系所畢業，需具備3年以上相關工作領域經驗。</li> <li>■ 工作內容：(包含但不限於下列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信網路設備建設與維運。</li> <li>2. 衛星電路維運、監控、處理障礙。</li> <li>3. 電力空調系統建設與維運。</li> <li>4. 網路狀態監控及網管系統維運管理。</li> <li>5. 需能配合7 x 24輪值工作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專長及經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相關通信理論背景或維運經驗。</li> <li>2. 具備熱忱工作態度、團隊合作精神。</li> <li>3. 無懼高症可從事高架作業。</li> <li>4. 具備以下條件者尤佳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熟悉衛星通訊專業知識、設備建置之實務經驗。</li> <li>(2) 具IP網路維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</li> <li>(3) 具電力、空調類相關技師、技術士證照。</li> <li>(4) 具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溝通能力，全民英檢中級或等同。</li> <li>(5) 具汽車、機車駕照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/ul>	台北市陽明山	3
網路技術分公司	M05	海纜傳輸供裝與維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畢業(電機、電子、通訊、機械、資管、資訊、資工、網路等相關科系尤佳)，需具備1年以上(職缺相關)工作經驗；若非相關系所畢業，需具備3年以上相關工作領域經驗。</li> <li>■ 工作內容：(包含但不限於下列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海纜通信技術研發。</li> <li>2. 海纜網路設備規劃、建設與維運。</li> <li>3. 海纜電路維運、監控、處理障礙。</li> <li>4. 海纜網路狀態監控及網管系統維運管理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專長及經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相關通信理論/實務背景或維運經驗。</li> <li>2. 具備熱忱工作態度、團隊合作精神。</li> <li>3. 具備以下條件者尤佳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具備光通訊及國際海纜供裝維運技術。</li> <li>(2) 孰悉國際海纜網管系統操作管理。</li> <li>(3) 具備國際海纜規劃、建設等工作經驗。</li> <li>(4) 具英語具備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級測驗合格或英語聽說讀寫能力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/ul>	宜蘭縣 / 新北市 / 屏東縣 / 台東縣	7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網路技術分公司	M10	微波傳輸網路設計、建設、施工管理及維運	<b>■ 學歷：</b> 國內外大學畢業(資訊、電子、電機、通訊、通信等相關理工系所)；若非相關系所畢業，需具備3年相關工作領域經驗。 <b>■ 工作內容：</b> (包含但不限於下列) 1. 微波網路建設、施工管理及維運。 2. 傳輸網路建設、施工管理及維運。 3. 支援傳輸、微波等網路專案。 <b>■ 所需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：</b> 1. 具備1年以上通訊或網路工作經驗與專長。 2. 具微波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 3. 熟悉微波、傳輸等網路通信原理及安全管理知識。 4. 無懼高症可從事高架作業。 5. 具IP網路與通信系統概念。 6. 熟悉當地環境、民情尤佳。 7. 具服務熱忱，勇於接受任務指派，主動積極工作態度及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能力。 8. 簡報製作及報告能力，熟悉微軟 office 文書作業 9. 具備下列一項或多項證照與專長者尤佳： (1) 具備網路、IT、資安或系統相關證照。 (2) 室內配線或冷凍空調乙、丙級技術士。 (3) 具備汽、機車駕照。	台北市 / 台中市 / 高雄市	3
宜蘭營運處	M11			宜蘭縣	1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轄屬營運處(南部地區及外島)	M12			台東縣 / 金門	2
合計				<b>21 名</b>	

註：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## 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- 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三、其他：

(一)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(二)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## 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hrmms/prelogin.jsp>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
(二) 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2. 各類組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相關佐證資料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3. 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4. 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5. 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至勞保局下載勞保投保證明資料上傳)。

6. 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7.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**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**

一、遴選日期：另以電子郵件E-mail通知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審查者，再通知參加第二試「筆試(含專業測驗)及口試」。

三、如通過第一試，應試人員需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必要之相關個人證明文件(含近一、二年公司績效評核相關資料暨薪資所得證明資料)，以利本公司進行後續人事查核作業。

**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**

一、僱用待遇：面議。錄取人員依簡章所須之學歷、專長、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等，於月薪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。

註：本公司常態月薪達4萬元以上，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、員工酬勞等。

二、試用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試用評核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4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。

五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如經錄取，原職必須辦妥離職，除於當年度第一個工作天到職，該年度不辦理年終考核，並以新進人員分發至用人機構辦理報到，其職階及待遇重新依錄取類組核定，但需經試用程序及考核，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六、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七、體格檢查：

(一)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E-mail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**【來電或E-mail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**

職缺代號	聯絡人	電話	E-mail
M01~M03、 M05、M10~M12	張小姐	(02)3316-6063	huaiyu@cht.com.tw

~歡迎掃描 QR Code 加入中華電信粉絲團，收到最新職缺公告訊息~

